



王庆节教授在四川大学伦理学研究中心座谈纪要

2002年6月20日

来源:本站首发

作者其他文章

栏目广告6, 生成文件 HTDOCS/NEWXX9.HTM 备用,

时间: 2002年6月11日 19:30—22:00

地点: 四川大学哲学系、伦理学研究中心

与会人员: 王庆节、余平、扬秀杰、黄玉顺、高小强、成先聪、丁元军、冉桂琼、吴兴民

黄: 你昨晚演讲的东西对于我们几个搞中哲的来说很有亲切感。

丁: 你的两次演讲, 首先来讲, 定位很准, 层次分得很清晰。虽然后一次讲座更专门一些, 但是你引用了一些中哲的例子, 所以我们并不是很陌生; 其次, 我觉得, 昨晚学生们提的一些问题很有味道。如你在引用了“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的说法之后, 有学生提出“克己复礼”等中, “己”与“欲”的理解。“欲”是不是就是主观好恶? 我觉得应该先处理这个问题, 否则朝下走就是没有必要的了。

黄: 我很赞同丁老师的看法。“己所不欲”是有个前提的, 但我们往往容易忽视那个前提。如我们很熟悉《中庸》中的一句话“率性之为道”, 就常常被理解为是为所欲为, 但这是忽略了它的一个前提, 即“天命之为性”。性是来自于天命的。所以, 换了我, 我不会象赵汀阳那样去讲“欲”。我所理解的欲, 不是宋儒所说的人欲, 而本身就是孔子讲的“我欲仁”的那个欲。

王: 我想我所理解的“己”和“欲”与你们并没有区别。赵汀阳是针对儒家恕道来提出批评的, 他认为“己所不欲”没有超出主体观念的范畴。同时他将之改为“人所不欲, 勿施于人”, 我觉得他改得很漂亮, 所以我要引用他的说法。但是我只是同意他的批评, 而他的结论我并不是完全赞同的。至于有人认为, “己”在儒家那里可以被理解为大我, 我在文献上并没有看到。《论语》并不是那么明显。即便是《中庸》中讲到的, “己”还是一个主体性的东西, 至少也是从主体推出来的, 还不涉及天命。

黄: 这牵涉到两个方面: 1, 从训诂学来看, 词不离句, 词要在句中才能体现其含义。2, 我们理解儒家思想, 还是要从儒家思想的背景去理解。

丁: 这就和今天早上你的讲演联系起来。我们是在寻求怎么样一种解释的问题。我们不会把整个儒家文本当作一个统一的文本来看。另一方面, 相对于作者和文本的间隔来说, 我认为读者和文本之间的间隔性更应看重。读者可能自得文本, 我们可能会用这样一种文本格式去进入到对另一个文本的解读当中去。我想说的就是, 不同的文本, 要有不同的文本理论去匹配, 因为不同的文本激起的解释的欲望是不同的。比如说, 我在读《论语》的时候, 激起的是我的一种诚服的心态, 而换作其他文本, 我可能就会完全迷乱了。

王: 你这样实际上是把儒家学者解经的方式带进来了。这牵涉到文本解释的另一个方式, 也就是我们是把这样一个文本是看作一个text还是一个script。对文本的解读, 的确有是宗教的读法还是哲学的读法的不

同，不同的文本解法是不一样的，但我的区分还是从是科学还是哲学、是知识论还是存在论这个角度来的。可能没有理由因为我是儒者，就要求所有的人按照我对儒家经典的解读的态度来读吧？

高：当然基督徒不可能要求非基督徒按照他们的方式来解读《圣经》。但是读《论语》、《圣经》，无论你是儒者还是非儒者，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都还是要有个最基本的敬意的，否则根本无所谓读。

丁：非儒者的确没有义务要去按照儒者的要求去解读儒家的经典，但是如果你不按照那种方式去读的话，就可能读不出一些东西，你读出来的肯能就不是真的《论语》。经典之为经典，就在于他有自己的多种外壳，如果你不能很好的把捉的话，你就可能只在玩弄它美丽的外壳。

王：那么，是谁给了儒者这样的权威去制定这样的解读方式呢？

丁：儒者不会认为自己把握的就是绝对的真理。但是“戒慎恐惧”的态度在解释之前是很必要的。

高：就象读《圣经》要有一个基本的虔诚，读《论语》就不能和读柏拉图的文本等同起来，尽管《论语》本身是和神性不相干的。

王：我会问为什么！

黄：我觉得可能更多的是个人色彩在里面吧。

成：丁老师，你是否是说只有按这样的方式才能读？

丁：读法本身是一种“真的解释”，而不是“解释的真”的问题。“戒慎恐惧”就是说的一个解读的层次的问题。解释这个工作永远都有人在作，但一切伟大的解释的结果都是一个伟大的教徒工作的结果，我们只能是平庸。那么，我们要突出出来，如何可能？

王：丁老师提到了一个问题，就是信仰在解释当中的作用，这的确相当重要。

丁：当我对文本的解读有着独到的体认的时候，虽然我不能宣称我是唯一的，但我可以对你作出这个提醒：你假如不这样读，你就将读不出我的这个东西。于是，我的读法虽未经任何审量，但是是基于第一种读法。我认为儒学从二程下来这样一条线上来说，朱子在这条线上是不大融洽的。牟宗三先生说他是别子为宗，所以我觉得他是不纯粹的。

王：我认为牟有自己的独特的读法。我感觉他有非常强烈的宗教感。但是另一方面，他对他认为不是正宗的东西是很排斥的。我在读他的东西的时候就有这种感觉。这有一个危险：可能会陷入独断论。

高：但是不坚守某些东西，同样会面临另一些危险。还有，你曾提到，积极表达与消极表达，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逻辑上是等值的，它们是如何等值的呢？

王：我指的是在逻辑上可以变成否定之否定式，所以说在逻辑上等值。

丁：我觉得两条元原则只有人道的层面，只有底线，没有向上提，是保有现有的，维持的，却缺乏向上的敬，所以是平面的，而不是立体的。

王：无论从超越还是宗教层面上讲，都有这样一个问题。我们讲中国没有宗教，但是不是每个民族都需要建立宗教这样一个东西？伦理体系建立需要敬畏感，但是不是需要的是超越的东西我还不知道。

高：就我个人来看，对于我们中国来说，问题并不一定是我们今天在中国是否需要建立宗教。回到刚才的问题，我想问的是赵汀阳为什么要回避诸如主体性的一些问题？儒家的态度不是回避而恰恰是“知其不可而为之”。所以我要追问你积极的表达与消极的表达如何在逻辑上等值，你能否给出逻辑式？如果积极的表达和消极的表达等值了，那么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也可以等值了？根本不是啊。而且它还会导致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了。另外一个问题，你区别了道德和法律。我们的确有泛道德化倾向，但你的区别是基于规范伦理与示范伦理而把道德划出了命令之外，似乎只有法律才是命令的。但事实上，道德也有命令，只是它的命令是应该而不是要怎么样。它不强制你，而是用舆论、谴责的方式。我认为不应把道德划出命令之

外。命令、实现、应该是不能完全分开的。

王：对于前者我想我们没有分歧。赵汀阳的理论我只是赞成他着手的方式，而不是他的结果。他并没有能够自圆其说。不过我觉得伦理的应该和法律的命令还是有一点区别的。我想不要把它解释得那么生硬，而是活泛一点比较好。所以我尊重孔子是尊重他作为一个布衣，应该还孔子本来面目，如果将之理解为王、教祖，那么他的思想体系就走向了命令式。

丁：我认为他的这两个身份或者说地位是并不冲突的。他的地位更多的被挖掘为相当于耶稣基督，但他是一个老师，他不是神。他是一个圣人而不是神。他是一个老师也是一个圣人。

吴：我想我们还是可以回到一个最基本的问题：伦理学它到底关涉的是什么问题。我认为它包含了三个方面：1，人生意义的问题；2合法性的问题；3，人际规则的问题。这三个方面问题的解决方式应该是有差别的。刚才大家一直是一种细枝末节的讨论方式，但是我认为，儒家的问题用细枝末节的研究方式是解决不了的。当你在存在的意义上阐释时，如果着重意义，着重底线伦理，企图用同一的阐释方式，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不同的领域要用不同的方式入思和展开，对经典的阐释，就需要找到一种最切近的入思方式。

王：可能我长时间受美国哲学训练的缘故，所以在作问题的时候会作得很细。但这样做的一个好处就是能够使讨论的问题明确化。比如说刚才吴老师提出的那三个方面我就还是不很清楚。事实上，人生的意义就不能仅仅由伦理学来承担。我换种方式看看。我们知道康德的三大批判就是处理三大问题：我能知道什么？我能做什么？我能希望什么？第一个处理的是知识论的问题，第二个处理的就是伦理学的问题，第三个处理的是宗教、美学的问题。伦理学的第一个问题是行为的问题，是应当做还是不应当做，伦理学处理的是应当的问题。我们行为要按照什么方式来做，这就是讨论伦理学规则了。所以，这种思维方式似乎能够把问题更集中一点。

吴：你用的是西方的传统来解释伦理学，但中国儒家并不是这样的。这就是说，西学的谱系和中学的谱系寻求对话，但怎么样来对话呢？

丁：我想插一下，吴老师为什么将伦理学做这样三个方面的划分？

吴：这三个问题域不是严格划分的，而是相关联的，是滚为一团的。然而如果按康德的方式来理解的话，我不得要领。我所说的人生的意义，不是指的meaning，而是value。

王：吴老师用的是value，也就是价值，是好或坏、善和恶的问题，我的生活方式是怎样才有意义的问题。这样的话，我们就有了一个讨论的平台，它就和儒家的道德形而上学联系起来。

余：也许中国欠缺的就是“解释的真”，那些具体交往规则、规范的建立。我们往往比较注重“真的解释”，条分缕析就很欠缺。当然，有的时候，一套一套的东西并不能够打动我，说服我，立场上的对立是完全不能用逻辑来解决的，打动我的往往就是那么一点东西偶然地触及了我。逻辑有时候会显得很苍白。伟人常常是把整个东西一下子就拿出来，而具体的论证等工作，是作为降格了的，交由后人、逻辑去做。

王：对，印度教里也有这么一个区分，它区分了discover和 demonstrate。前者是靠直观的，论证、整理是一个理性的工作，这就要交由后者去做了。后者这种细致的工作是很重要的，而它得靠训练来成就。印度就比较强调那么一种神秘的东西。通多学习可以达到“解释的真”，西哲更多的强调是这个方面。有些东西是属于天分的，这是中哲更强调的地方。

高：当然，我们能不能设想，在“解释的真”与“真的解释”之外，还有第三个可能的存在。如，跟自己生活打成一片的东西，直观、道德就会是一个实践的问题，都很难将之归入它们之中。

（记录整理：陈薇、谭宏玲）

文章添加：[系统管理员](#) 最后编辑：[系统管理员](#)

没有找到相关评论

[加入收藏](#) | [关于我们](#) | [投稿须知](#) | [版权申明](#) |

| [设为首页](#) |

[思问哲学网](#) Copyright (c) 2002—2005

四川大学哲学系·四川大学伦理研究中心 主办

蜀ICP备05015881号